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5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0，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包号：包 5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3 复印纸（80g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湖南省鑫湘锐纸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00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3.51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湖南省鑫湘锐纸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后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：

银甲 80gA3 环境认证证书:



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CEC2025ELP05427747

委托人
湖南省鑫湘锐纸品有限公司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县江背镇江背村 1101009 幢湖南华欣印务有限公司内

生产者
湖南省鑫湘锐纸品有限公司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县江背镇江背村 1101009 幢湖南华欣印务有限公司内

生产企业
湖南省鑫湘锐纸品有限公司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江背镇江背社区 41 号

认证标准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HJ410-2017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文化用纸》

认证单元
复印纸

产品名称、商标/品牌、型号
详见证书附件

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-1091EL-A/0 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认证模式: 初始工厂检查+型式检验+获证后的监督
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,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。
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.meecec.com 和 www.cnca.gov.cn 上查询。

发证日期: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有效期至: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

签发人: 

授权机构: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

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<http://www.meecec.com>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
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 ISO14024 标准建立和实施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(GENICES)评审



湖南省鑫湘锐纸品有限公司

认证产品的商标、名称、型号规格表

25	复印纸	B5 7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品锐（第7156000号）
26	复印纸	A4 75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品锐（第7156000号）
27	复印纸	A3 7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欧芬千里马（第4418417号）
28	复印纸	A3 8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欧芬千里马（第4418417号）
29	复印纸	A3 75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欧芬千里马（第4418417号）
30	复印纸	A4 7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欧芬千里马（第4418417号）
31	复印纸	A4 8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欧芬千里马（第4418417号）
32	复印纸	A5 7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欧芬千里马（第4418417号）
33	复印纸	A5 8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欧芬千里马（第4418417号）
34	复印纸	A5 75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欧芬千里马（第4418417号）
35	复印纸	8K 7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欧芬千里马（第4418417号）
36	复印纸	16K 7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欧芬千里马（第4418417号）
37	复印纸	B4 7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欧芬千里马（第4418417号）
38	复印纸	B5 7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欧芬千里马（第4418417号）
39	复印纸	A4 75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欧芬千里马（第4418417号）
40	复印纸	A3 7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银甲（第7375060号）
41	复印纸	A3 8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银甲（第7375060号）
42	复印纸	A3 75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银甲（第7375060号）
43	复印纸	A4 7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银甲（第7375060号）
44	复印纸	A4 8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银甲（第7375060号）
45	复印纸	A5 7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银甲（第7375060号）
46	复印纸	A5 8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银甲（第7375060号）
47	复印纸	A5 75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银甲（第7375060号）
48	复印纸	8K 7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银甲（第7375060号）
49	复印纸	16K 70g/m ² 、亮度≤90.0%	银甲（第7375060号）

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5ELP05427747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

签发人：



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<http://www.meecec.com>
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

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
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（GENICES）评审

